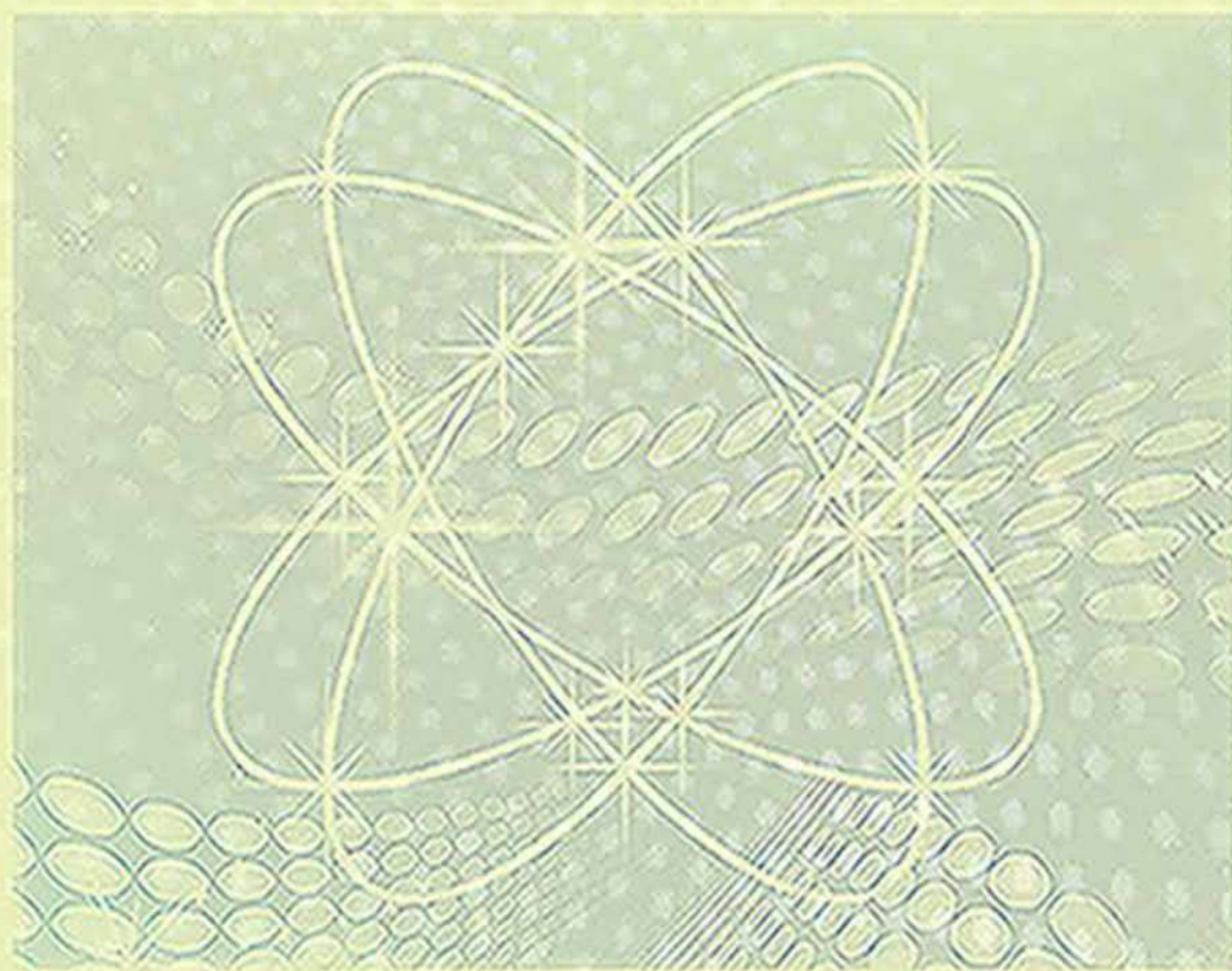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

第2卷

孙正聿 主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1—3 卷 / 孙正聿主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8. 8
ISBN 978-7-5117-3586-7

- I. ①哲…
- II. ①孙…
- III. ①哲学理论－研究
- IV. ①B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6507 号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1—3 卷

总 策 划
出 版 人：葛海彦
出版统筹：贾宇琰
责任编辑：杜永明
美术编辑：王洪广 吴成英
责任印制：刘 慧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39（编辑室）
（010）52612316（发行部） （010）52612346（馆配部）
传 真：（010）6651583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920 千字
印 张：62
版 次：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98.00 元

网 址：www.cctphome.com 邮 箱：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淘宝店铺：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5626985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55626985

第二卷目录

CONTENTS No. 2

论逻辑学与唯物辩证法	
——关于逻辑学四个基本问题的研究	
刘丹岩	249
论辩证法就是认识论	
高清海	282
对研究矛盾问题的若干想法	
高清海	299
论直观与逻辑的本真相关性	
邹化政	307
辩证法的批判本质	
孙正聿	320
辩证法：黑格尔、马克思与后形而上学	
孙正聿	338
列宁的“三者一致”的辩证法	
——《逻辑学》与《资本论》双重语境中的《哲学笔记》	
孙正聿	358
恩格斯的“理论思维”的辩证法	
孙正聿	389

毛泽东的“实践智慧”的辩证法	
——重读《实践论》、《矛盾论》	
孙正聿	404
辩证法的实践本质及辩证法理论发展的突破口	
孟宪忠	419
社会历史的辩证法	
——辩证法的高阶问题与当代处理	
孙利天 王 丹	426
作为生命体验的辩证法	
孙利天 李建萍	438
信仰的对话：辩证法的当代任务和形态	
孙利天	450
现代哲学革命和当代辩证法理论	
孙利天	458
什么是辩证法	
姚大志	472
在什么意义上黑格尔辩证法是马克思哲学变革的思想源头？	
——从“卢卡奇-科耶夫解读”看	
张 盾	479
生命意义的觉解与辩证法的任务	
王天成	497
生命的辩证性与辩证法	
王天成 邵斯宇	505
辩证法与人的存在	
——对辩证法理论基础的再思考	
贺 来	520
“思维”与“存在”的异质性与辩证法的批判本质	
贺 来	529

辩证法的命运与中国现代性的建构

 贺 来 544

历史性的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历史性

 韩志伟 558

黑格尔概念辩证法的形而上学本性

 白 刚 568

辩证法理论的思想移居

 王庆丰 579

黑格尔辩证法的宗教前提

 王福生 593

论康德知性逻辑中的想象力“辩证法”

 田忠锋 601

从认识机能看辩证法的产生与演变

 ——兼论海德格尔对辩证法的推进

 丁 宁 612

恩格斯关于辩证法说了什么新东西？

 高 超 626

论逻辑学与唯物辩证法

——关于逻辑学四个基本问题的研究

刘丹岩^①

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方法

逻辑学，和哲学一样，是一门很早就产生了的学问，也是一门争论最多，斗争得最为激烈的学问。

在哲学方面，从马克思发现了辩证唯物主义，把哲学建立在社会实践及各种实证科学的基础之上，就弄清了以往一切哲学争论的本质及其根源，就总结并终结了过去一切哲学臆说，而开始把哲学变成了科学。但在逻辑学方面，则直到现在，还有许多基本问题未弄明白，因而还有许多纠缠不清的问题。

近几年来，在逻辑学的研究中，提出了许多问题，存在着许多分歧意见，其中最为基本的问题是下列四个问题：

① 原注：本文系刘丹岩教授讲述，舒炜光、张树义两同志整理，并成书出版（选自刘丹岩：《论逻辑学与唯物辩证法：关于逻辑学四个基本问题的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刘丹岩（1901—1955），教授，吉林大学哲学系的主要创建者，第一任系主任。注重从思想体系上掌握精神实质，不拘泥于字句，反对寻章摘句，是他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态度。经他提议，吉林大学哲学系在“文革”前一直设有“现实哲学问题研究”课，说明了他非常重视实际应用和研究。——编者注

- (1) 逻辑学的对象；
- (2) 逻辑学和辩证法的关系；
- (3)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
- (4) 如何修改形式逻辑和创造辩证逻辑。

在这四个问题中，前两个问题是最为基本的问题。就逻辑学本身来说，第一个问题，即逻辑学对象问题，是逻辑学中最为基本的问题，所有逻辑学中其他问题的解决都以这个问题的解决为前提。就解决逻辑学问题或进行逻辑学的研究来说，第二个问题，即逻辑学和辩证法的关系问题，是最为基本的问题，是解决逻辑学所有问题的关键问题，所有逻辑学中其他基本问题的解决都以对于该问题的如何解决为转移。前面这两个问题的解决是相互联系着和互相依存着的。这两个问题正确地解决了，其余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至于第三个问题，即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问题，即如何认识和看待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别以及它们各自在逻辑学的发展中应该处在什么地位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当前逻辑学基本问题中一个最为主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如何解决是取决于前面两个问题如何解决的。第四个问题，即如何修改形式逻辑和创造辩证逻辑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当前逻辑学基本问题中最为实际的问题，一切其他问题的解决都是为了这个问题的解决。

两千年来，逻辑学的问题没有得到基本解决，是和两千年来哲学问题没有得到基本解决分不开的。可是，自从马克思、恩格斯把两千年来哲学的问题基本上解决了，已经把哲学变成了科学，为什么逻辑学还长期不能得到解决呢？这不外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我们缺乏对事迹材料的认真研究分析，即对历史发展着的逻辑学的内容缺乏深入的实际研究工作。另一个原因是：其所以这样，是我们对于科学的哲学掌握不够，特别是对辩证法掌握得不够。对逻辑学问题的研究上一个普遍倾向，就是从经典著作的词句出发，有一些人同意其中这一部分，另一些人同意其中的那一部分，就是对同一词句，一些人作这样解释，另一些人又作那样解释，在引用词句中，有的是把重要东西忘了，而把零碎东西看作是重要的，有的甚至是把经典著作词句真实意义给歪曲了。这种做法是根本违反马克思和恩

格斯所谆谆告诫我们的，他们的学说是行动的指南而不是教条的这个真理。其实，就是经典著作中的那些词句也必须经过对于那些词句所反映的实际作深入的研究，才能了解那些词句的精神实质，才能实际地掌握经典著作，才能用经典著作中有关逻辑的词句来实际地指导逻辑学的研究工作。如果停留在主观任意的解释和发挥经典著作的词句上，那是除了造成错误和混乱之外，是什么也做不出来的。逻辑学的重要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就是由于我们没有实际地运用唯物辩证法来解决逻辑问题。

在逻辑学的研究中最为流行的看法，是主张仅以唯物主义来改造传统的逻辑，无需以辩证法来改造传统逻辑，以为有一种离开辩证法的逻辑存在。1952年苏联《哲学问题》杂志编辑部所作的逻辑问题讨论总结，实质上是这种见解的典型代表。他们的基本观点认为：只要把唯心主义排斥于形式逻辑之外，只要唯物主义地把形式逻辑加以修正就够了；经过修正后的形式逻辑，还应该叫“形式逻辑”，“只要不把它绝对化，不承认它是唯一可能的逻辑，它就绝不是形而上学”。并认为形式逻辑是初等逻辑，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只有高级逻辑、辩证逻辑才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关于辩证逻辑，则说“是跟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认识论一致的，它在本质上是和它们同一东西”，但，并未说出辩证逻辑与辩证法不同的地方是什么，而在有的地方论及辩证逻辑的时候，其内容又是辩证法。另外，也有一种见解，明白地主张必须用唯物辩证法来改造传统的逻辑。譬如，奥斯马科夫，在《论思维的逻辑并论逻辑科学》一文中，所持的基本观点，就是主张：要把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排斥于传统的逻辑学之外，不但要唯物主义地而且要辩证法地把传统的逻辑加以修正改造；经过修正改造后的逻辑学应该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逻辑学，而不应该仍是“形式逻辑”。这种看法是代表着全苏联逻辑教师的观点。但是，这种观点被上述流行的统治观点压下去了。我们认为后者这个基本看法却是对的，不过，由于说明得还不够具体、明确，未能做到根据全面的事实、历史以及认识的历史，明确具体地指出正确的认识是什么、为什么是，错误的认识是怎么回事、为什么错，以及我们应该怎样具体地进行修改传统的逻辑，修正的具体原则、具体办法和具体样子等等，因而说服力不大，并且在具

体问题的说明上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其中主要的表现在逻辑学到底是研究什么的还未弄清楚。

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正确地解决其他科学问题一样，应该是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思想，来具体地研究具体问题。这也就是说，要实事求是地研究具体问题，要客观地、全面地、发展地来研究具体问题。在这样地研究问题的时候，经典著作中，有关的思想见解，对我们诚然是极其重要的、宝贵的启发和指示。但是，我们不能依靠背诵和抄录那些启发和指示来解决具体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唯物主义地改造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之后，就应用它来指导他们所研究的一切科学和所从事的革命实践活动。正如列宁所说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最为注意，他们对之有最重要最新颖的贡献，因而在革命思想史上造成了天才进步的地方，就是运用唯物辩证法来根本改造全部政治经济学，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阶级的政策和策略方面。”^①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手里所基本建立起来的科学，都是他们运用唯物辩证法进行根本改造的结果。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解决科学问题的基本态度和基本方法是如此，要真正解决逻辑的问题，使逻辑学成为科学，也必须如此。列宁也曾指出：“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② 这应该是我们研究一切科学，包括逻辑学在内所必须遵循的基本道路。

当前，在我们的逻辑学研究中存在着的一切问题，一切争论的解决，本质上是属于唯物辩证法的问题，也就是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在逻辑学领域中的斗争问题。

一、逻辑学的对象

关于逻辑学的对象问题，基本上也就是给逻辑学下一个正确的定义问

① 《论马克思恩格斯和马克思主义》，莫斯科中文版，第 57 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28 页。

题。在这个问题上，从古到今，具体实际地来讲的时候，分歧很大。但是，抽象地笼统地来说的时候，大家也还有一致的看法。譬如，逻辑是关于正确思维的科学，这是从古到今大家都可以同意的。但是，这样的定义，只能在较大的范围确定了这个科学是属于哪一类的，却不能指出逻辑这门科学到底是研究什么的。

在辩证唯物主义出现以前就对逻辑学对象的认识和分歧而论，从康德认为逻辑学是研究纯粹思维形式的，到黑格尔把逻辑学提高到哲学的地位，把逻辑学和哲学本身等同起来，是多种多样的。在辩证唯物主义出现以后，同样的是既有分歧之点，又有共同之处。就其分歧而论，从认为只有形式逻辑是唯一的逻辑，到既有形式逻辑又有辩证逻辑，也是多种多样的。

近几年来，对于逻辑学对象的认识，也有新的共同之点，就是一般地都认为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形式与思维规律的科学。但同时在大同之中也还有异。有的人认为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形式的科学，有的人认为逻辑学只是研究正确思维规律的科学。

所有以上这些看法不是完全错误就是模糊不清，没有一个合乎科学的定义，也就是没有一个合乎客观实际的定义。

给任何一门科学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就必须明确地指出这门科学研究的对象的最基本的特征来，既能使它与其余的一切科学，尤其是与它紧密相关的科学，划分开来、区别开来，又能使它与其余的一切科学，尤其是与它紧密相关的科学，联系起来，统一起来。给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当然也必须遵守这个标准和要求。

按照上述的标准和要求来给逻辑学研究的对象下一个确切的科学的定义，我们认为，逻辑学乃是研究正确运用思维形式的规律的科学。我们之所以给逻辑研究对象下这样一个定义，乃是因为它是以研究正确地使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论的那些规律和格式为对象的，乃是因为它是研究如何使用概念进行论断才能正确地认识或反映客观事物的道理的那些规律和格式的。因此，逻辑的规律无非是按照认识和思维活动的客观的规律来控制我们主观的思维活动在运用思维形式时所应遵守的那些规律。

近年来，比较流行的认识，不是说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形式的科学，就是说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规律的科学，更多的是把这二者合起来，说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

说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规律的科学，如果把正确思维规律广义地了解为正确的思维活动所必须遵守的一切规律来说，那么，这个定义就应该适用于研究一切与正确地进行思维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规律有关的科学，这就把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混为一谈了。因为，研究正确思维规律的，除逻辑学外，还有辩证法和认识论。所以，给逻辑学下这样一个定义是太笼统了，太抽象了，这个定义所造成的后果，就势必把逻辑学的思想方法论以及认识论给弄得混淆不清了。如果把正确思维规律狭义地了解为正确地进行思维活动所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律来说，那么，这个定义就只能适用于当作思想方法论看的唯物辩证法，而不能适用于逻辑学。过去长期间的以唯物辩证法来代替逻辑，否认传统逻辑存在以及在重新承认传统逻辑的存在权以后那种认为形式逻辑是研究正确思维的初步规律，而把辩证逻辑说成是研究思维的高级规律，正都是由于给逻辑下这样一个错误定义所引申出来的一连串的错误现象。

说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形式的科学，这个定义不能说是错，但是它只能反映逻辑学所研究的现象，而不能反映逻辑学所研究的本质来。这有如说经济学是研究经济现象的是一样的不妥当。因为，思维形式就其客观存在来说无所谓正确与不正确的，只有在我们如何使用思维形式的问题上才存在着正确与否的问题。而如何正确使用思维形式的问题，也就是说按着什么规律使用思维形式才是正确的。逻辑学所研究的不是什么正确的思维形式的问题，而是研究什么是正确使用思维形式的规律的问题。那么，是不是可以说，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呢？不可以。因为，如前所述，离开对思维形式的如何使用问题，是无法理解正确思维形式这个概念的。这个定义，显然是把所谓正确的思维形式和如何使用思维形式的问题先分而为二，然后又用个“及其”两字把它们认为的给联系起来了。而且，按照这个定义所表示的逻辑学显然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部分研究正确思维形式，另一部分研究正确思维形式的规律，而这样做实

际上是不可能的。这有如说，经济学是研究经济现象及其规律一样是不妥当的。至于那种说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或正确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的科学，显然是以上两个定义加起来的说法或是调和的说法。它们原是想避免两个定义的不确切性、片面性，可是结果把两个定义的缺点都带来了。

在逻辑学的定义中，也有的根本就不用“正确”两字。如果是在思维形式前不用“正确”二字，那就把逻辑学和心理学弄得混淆不清了。如果在思维规律前不用“正确”二字那就不仅把逻辑学和辩证法混淆不清，而且把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也混淆不清了，同时并在逻辑学领域中把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混淆不清了。

给逻辑学下一个确切的、科学的定义，必须考虑到，逻辑学与心理学和哲学的关系，因为这三门科学都是和思维规律有关的科学。但是它们各自研究的方面是有所不同的。而且，彼此之间的关系又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着的。因此，在给逻辑学下定义时，既需要注意彼此之间的区别，又需要注意彼此之间的联系。现在，首先说逻辑学和心理学的关系，心理学研究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是从它们的自然发展的方面来研究，它所注意的只是客观事实，既谈正确方面也谈错误方面的。而逻辑学则不然，逻辑学是在心理学所提供的思维活动和客观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当然，心理学也是哲学的基础）根据认识活动的实际经验总结出来的进行思维活动中，在使用思维形式方面如何保证正确、避免错误的一些客观规律。如果说心理学是实证的科学，那么，逻辑学则是规范的科学。心理学在思维形式方面是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的自然发展过程，逻辑学则是研究人们应如何自觉地创造和使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才能保证正确，防止错误。在逻辑学和心理学的关系上，除了在认识上还有一些人不够清楚外，在实际上比较是不大容易混淆的。所以，这个问题就简单地这样说。

至于逻辑学和哲学的关系，那就比较复杂了。在现在的哲学中，除了研究一切事物普遍发展的规律之外，有一部分，专门研究人的认识、思维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即研究认识的规律和思维的规律的，在这方面研究里，就必然提出什么是正确的和什么是不正确的。如同辩证法就是正确

的认识规律和思维规律，而形而上学就是不正确的认识规律和思维规律。这里也就埋藏着辩证法和逻辑的关系扰乱不清的根源。也正是在这个要判清逻辑和辩证法的关系的要求下才感觉到了把逻辑学简单地规定为研究思维规律的科学的不恰当来。

从实际方面，从人类思维活动的全部情况来看，所谓正确思维，就是要使我们的思维符合于客观实际，要想思维符合于客观实际，就需要从各方面去努力，而且，是一个长期的、无限的发展过程，就要靠着我们已有的认识、经验的指导，既要努力钻研客观情况，又要努力创造和掌握日益完善着的认识方法和认识工具。这些也还不够、也还不能保证完全正确。还有一个最根本的条件，就是要靠实践来检验，而且这种检验也是不断的。以上这些条件一部分是属于科学理论方面的，一部分是时间方面的。在科学理论方面，心理学是把各方面发展的实际情况告诉我们，它给我们研究如何正确进行思维活动的一个事实基础或实际根据，哲学的研究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正确地认识事物的方法，也即给我们一个正确的思想方法，而逻辑学的研究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正确思维活动所使用的工具、思想工具，即正确使用概念的方法。我们进行思维活动时，也就是进行理性认识时，就必须使用概念。概念本身原来是由人的认识活动，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产物，概念创造出来之后，它就成为进行理性认识的基本工具。如何正确地使用这个工具，正确使用这个工具的方法，就是逻辑学所研究的。这是逻辑学和哲学二者之间的根本区别。

从逻辑学的作用和意义来看，逻辑学的研究，就旨在避免、防止和反对在使用思维形式上自发地或自觉地产生产脱离实际的混乱、错误的现象，也就是从使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这一方面来防止思想混乱，避免思想错误和反对诡辩。逻辑学的产生是和反对诡辩论相联系的。逻辑学的发展是不断地从实践中发现错误，铲除错误，而日益丰富和精确起来的过程。逻辑学之所以着重于正确地使用思维形式，要十分注意在使用思维形式上产生错误，乃因为在思维形式的使用上，首先是在概念的使用上，客观上就存在思维脱离实际的可能，概念脱离对象和概念僵化的可能，由此就可能造成种种思想上的混乱，从而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道理。

逻辑学是研究正确运用思维形式的规律的科学。这个定义具体地指出了这门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唯有这个定义，才真正贯穿着逻辑学的全部内容，对于逻辑本身来说，是一个最为完整的定义；唯有这个定义，才能真正使逻辑学与其他科学，特别是那些与其紧密相关，彼此最易混淆不清的科学（即心理学和哲学），明确地划分开来；唯有这个定义，才真正标示出逻辑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而存在的作用和意义。

二、逻辑学和辩证法的关系

辩证法是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这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界所共同承认了的。由此表明，辩证法与其他一切科学不同的地方正在于：辩证法的规律是宇宙间一切事物发展包括人类思维活动在内所共同具有的基本规律；其他一切科学都是研究宇宙间一切事物包括人类思维活动在内的某一个侧面的具体的发展的规律。普遍的、基本的规律原由特殊的、具体的规律中所概括出来，它们本身寓于特殊的具体的规律之中，而特殊的、具体规律只能与普遍的、基本的规律相联而存在，不贯穿普遍发展规律的具体发展规律，是不可能有的，实际上也不存在。

根据前面所述，逻辑学是研究正确使用思维形式的规律的科学。正确使用思维形式的规律，相对于辩证法的规律来说，当然是具体的规律，特殊的规律了。在逻辑规律中，与世界上其他一切具体的、特殊的规律中一样，必然横亘着辩证法的普遍的、一般的规律。因此在实事求是地研究逻辑规律的逻辑学中必然内在地充满着辩证法。至于不是真正实事求是地研究逻辑规律的逻辑学，当然就充满着形而上学了。反之，在辩证法中也必然概括着逻辑的规律在内。哲学与其他科学相互依存着，普遍的、一般的规律与特殊的规律依存着。

辩证法的普遍规律，首先是客观事物本身发展的规律。即是说，辩证法首先是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客观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正确地反映在我们的思想中来，就成为思想活动的普遍规律。即是说，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正

确地反映在我们思想中来，就成为思维活动的辩证法，或思维的辩证法，或科学的正确的思维方法。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决定着思维的辩证法，思维的辩证法又决定着概念的辩证法，或者说思维活动的辩证法又决定着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思维的辩证法与事物的辩证法根本上是一个东西，是同一辩证法所采取的不同形态，即客观的形态与主观的形态。至于概念的辩证法，它本身也是以主观的形态存在，但又是思维内容的辩证法的形式，仅仅限于思维形式的辩证运动。研究概念及概念的辩证运动、概念向判断的推移、判断向推理的推移，不是别门科学的事情，恰恰正是逻辑学所研究的。于是，逻辑学研究正确使用思维形式的规律，也不外标示着它即是概念辩证法的科学，可见，作为一门真正科学的逻辑学，本身是内在地贯穿着辩证法的。主观臆造地将辩证法从逻辑学中撵出去，并把形而上学保存于逻辑学之中，就使得逻辑学不能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人们对于辩证法的认识，从人类认识史上来看，首先是反映于人类的思维活动之中。辩证法这一概念，首先是作为一种思想方法反映在人们的认识活动中来。这就是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所说的，辩证法在古代是进行论战，发现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法。其次，辩证法深入于人们的意识，就表现在黑格尔从逻辑的概念运动中猜到了辩证法。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创造了唯物辩证法，人们才开始真正认识到了辩证法，才发觉了辩证法原来就是客观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事物本身发展的普遍规律。我们人类认识中的辩证法思想，不过是客观世界，事物本身普遍发展规律的反映。这就是说辩证法原是存在于各种事物本身之中的，当然它也存在于人们认识、思想活动之中，也存在于概念运动之中。正因为辩证法存在于概念运动之中，古希腊哲学家才有可能从论战中发觉了辩证法的思维规律；正因为辩证法存在于概念运动之中，黑格尔才有可能从逻辑中以歪曲了的形式挖出辩证法来。也就是说，辩证法不仅存在于客观事物之中，而且存在于思维活动和概念运动之中，才使得不仅存在有从客观事物本身发展中发现辩证法的可能性，而且有从思维活动、论辩中找到辩证法的可能性，以及存在有从逻辑中引申出辩证法的可能性。否认辩证法贯穿于逻辑之中，就无法说明为什么唯心主义

者黑格尔有可能从逻辑概念的运动中猜测到辩证法，尽管他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因为，唯心主义本质上是形而上学的，而不是辩证法的。

由此可见，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历史实际上，都一致地说明了逻辑和辩证法有着内在联系。

具体的来看，逻辑和辩证法之间彼此的联系则更是显然的了。不使用概念，就无法说出辩证法，不使用判断就不能说明辩证法，不使用推理，就不能表达辩证法各方面的关系，更无法应用辩证法。辩证法只是在其自存的形态中才不依赖概念、判断、推理独立存在的。但意识到了的辩证法，必须以概念、判断、推理这些形式才能表达出来。反之，我们对概念、判断、推理的正确理解和应用，是一刻也离不开辩证法的。如果离开了辩证法，就不会对它们有正确的理解，而且甚至于任何不正确的理解，离开辩证法也无可理解。只有依靠辩证法才能掌握正确的和发现错误。所有逻辑中的概念、判断、推理与实际的关系，以及概念与概念间的关系，以及这些关系的推移变化都是一个辩证法的关系。所以，不了解逻辑学或者不能正确地了解逻辑的规律，也就不能完全正确地了解辩证法。反之亦然，正如同事物的本身发展基本上是从本质到现象的路线，而人对事物的认识是基本上由现象到本质的路线是一样的。从其客观发展方面看，是从辩证法到逻辑的路线，但人们对其认识，却是逻辑到辩证法的路线。

逻辑学对辩证法的关系，像逻辑学对于其他一切科学一样，任何科学研究都要使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按照正确使用思维形式的规律，来表述在实践基础上所达到的认识，于是，逻辑学与一切科学都有联系，任何一门科学，更确切地说，任何理性认识，在正确思维形式的范围内统统不能不受逻辑学的指导。无论什么科学结论，无论什么理性认识，不管其所反映的实际内容如何，只要违背了逻辑规律，它就不可能是正确的。同样，谈到辩证法，在正确使用思维形式的范围内，亦以逻辑学为指导，毫无例外。辩证法对于逻辑学的关系，则像辩证法对其他一切科学的关系一样。所有的科学要真正成为科学，真实地从各方面揭示出客观现实的本质和规律性，必须具有正确的思维方法，于是辩证法与一切科学都有联系，包括逻辑学在内，辩证法指导着所有一切科学。从辩证法来说，除